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平衡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次核准募集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次核准募集伍億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4.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6 頁至第 11 頁。**
5.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刊登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PUBLIC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02) 2325-788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中港路一段 160 號 14 樓之二　(04) 2328-8280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07) 222-6699

經理公司發言人：李選進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 2325-7888　電子郵件信箱：netfund@hsb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電話：(02) 2546-6767　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b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電話：(02)2325-7888　公司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俞安恬、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公司網址：http://www.kpmg.com.tw/index.asp

十、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滙豐中華投信（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newmops.tse.com.tw）下載，或電洽滙豐中華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4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4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5
五、 基金投資 5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 9
七、 收益分配 11
八、 申購受益憑證 11
九、 買回受益憑證 12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4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16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17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4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4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4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 34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34
五、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5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6
七、 基金之資產 36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6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7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7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8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9
十三、 收益分配 39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39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9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0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0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0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41
二十、 受益人名簿 41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41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42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43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4

一、 事業簡介.....44
二、 事業組織.....45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50
四、 營運情形.....50
五、 受處罰情形.....90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90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91

一、 銷售機構.....91
二、 買回機構.....92

伍、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93

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93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96
五、 基金名稱變更.....113
六、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114

附錄 115

壹、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為伍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 成立條件: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公開募集或至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止募滿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六) 發行日期：本基金首次發行日為七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七)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之投資。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本基金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本基金為國內平衡型基金，基金經理人依據對中長期景氣變化判斷，由上而下建立股債配置，並採由下而上方式選擇個股，參酌風險控管資訊，建立投資組合，以追求長期穩健獲利為目標。
2. 投資特色：本基金以 30%-70%比例投資於國內股票及債券，本基金重視資產配置，並以分散風險、追求穩健收益為目標。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台灣股、債市，動態調整股票、債券投資比重，未特別偏股操作，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3，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開始銷售，

其中十二月十四日起十天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 銷售方式：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本基金存續期間，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按銷售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當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所計算出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金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申購發行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0-1.0%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	0-0.5%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本基金成立之後，申購人得透過金融機構轉帳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受益憑證，以此方式購買受益憑證者，每次申購之價金最低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以其他方式申購之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其他依法令應提供之文件。
2.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3. 經理公司爲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4)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6)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將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　　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必要時，並將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

若查證有困難時，將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自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起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十八) 買回費用：受益人目前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買回費為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隨時更改但應經保管機構同意並報經金管會核准，但不得超過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事務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調整之金額，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 買回價格：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金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日。

(二十二) 經理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報酬，依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述之金額按下列比率合併計算，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

1.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之部分(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之比率計之；
2.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之部份(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一(1.1%)之比率計之；
3.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計之。

(二十三) 保管費：保管機構之報酬，依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述之金額按下列比率合併計算，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但全曆年之報酬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1.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之部分(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伍(0.175%)之比率計之；
2.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之部份(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伍伍(0.155%)之比率計之；

3.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伍(0.125%)之比率計之。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十八條之一、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七十八年(78)台財證(參)第12451號函核准在案。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投資人(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之利益，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機構及本基金投資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本信託契約先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機構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投資人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三) 本基金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信託契約、證券交易法、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規則、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經理本基金之投資事宜，並監督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履行義務。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為其本身及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謀取任何利益。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本基金有投資經營權及資產處分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委託保管機構或其他依有關規定得行使上項權利之人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必要時，請求保管機構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或請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之協助。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本基金。

(四) 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代理人或受雇人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本基金之損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負同一責任。

(五) 有下列各項所定之情事之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本基金不負任何責任：

1. 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有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任何責任。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基金資產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徵收、沒收、或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概不負任何責任。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之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八) 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法在可行之範圍內向保管機構求償。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受雇人除依法令之規定，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無故將本基金所為之投資一切有關之消息於公開前提供揭露予他人。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保管機構係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委任，依信託契約、基金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保管本基金。

(二)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資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三) 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及依信託契約提撥分配或持有之一切款項負保管責任，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處理本基金資產，並行使與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四) 因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受雇人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基金之損害，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同一責任。

(五) 保管機構處理本基金資產下列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為之：

1. 從事投資行為或變賣資產行為；
2. 給付或償付依信託契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包括買回價金)或債務；
3. 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六) 有下列各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保管機構對本基金不負任何責任：

1. 除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有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
2. 保管機構對於本基金資產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徵收、沒收或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保管機構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概不負任何責任。

(七) 保管機構如認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辦理，但應呈報金管會。

(八) 保管機構或其受雇人除依法令之規定、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無故將本基金所為之投資一切有關之消息於公開前提供揭露予他人。

五、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本基金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根據研究員之“投資分析報告”及產業研究會議之討論，完成“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報告”，並根據各方資訊及自身之研判調整投資組合。

(2) 投資決定：如有任何交易決定應填寫「投資決定書」並呈研究部主管核准後，方交由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員在完成基金經理人之指定交易後，應完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並知會基金經理人指示差異處理。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將於每月之「投資檢討報告」中，根據上個月之市場主要變化、同業持股動向及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狀況，概述上個月之操作策略及未來可能調整方向;並比較本基金最近 4 季及自成立日起與加權指數同類基金或其他績效指標之短、中、長期優劣表現，併為操作參考。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姓　名	主　要　學／經　歷
邵琮淳	美國紐約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　經理(102/08/01~迄今)
	富邦證券　研究部研究員(2011/12/15~2013/07/31)
	永豐投顧　研究部科長(2006/03/01~2011/12/12)

近三年經理人	負責起日	負責迄日
石隆智	2008/02/20	2012/05/17
賴安庭	2012/05/17	2013/06/16
邱怡芬	2013/06/17	2013/10/13
邵琮淳	2013/10/14	迄今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無。

4.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需根據研究員之”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會議之討論及期貨交易決策人員提出之”交易期貨避險報告書”，並在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內部規範之情況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或避險操作之決定；且需經研究部主管核准後，方得交由交易員執行上述決策。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敍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情形。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敍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時應遵守有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之限制：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9)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7)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8)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9)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但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而不再限制者，不在此限。

2.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第(14)款及第(29)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第 1 項規定時為止。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1) 根據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投票權，除在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之情形下，可不派員出席股東會外，餘皆應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若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或雖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但經理公司所有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但需於「指派書」上敘明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及投票權之方式。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

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 根據(八一)台財證(四)第 01604 號函之相關規定，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之「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投票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及投票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 作業方式

(1) 經理公司於收到「股東會通知書」並核對股數無誤後，即依持有股數及議案性質決定是否派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2) 若需派員出席股東會時，經理公司應於會前召開內部會議，決定表決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方式，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代表出席人員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及投票權。

(3) 股東會之出席證件，應於核對無誤後交由代表出席人員妥善收執。

(4) 出席股東會後，代表出席人員應填寫「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書」，載明開會經過與行使表決權及投票權之執行結果。

(5) 前述(2)、(4)有關表決權及投票權行使方式之書面決議與代表出席人員填寫之「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書」，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主要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或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此外，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地區之有價證券，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 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1)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可能會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產生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3)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處於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且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有關政治或經濟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績效造 成直接或間接的不良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機構予以保證，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購買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及金融券，在需要出售此類投資標的時，將可能因交易不活絡而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若遭大量買回時，為確保資產之流動性，所投資之定存必須解約，亦將影響本基金淨值。本基金可購買無擔保公司債，因無擔保權債，若投資標的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不佳等因素導致公司債信降低，將影響本基金投資此部份債券之價值。

(2) 投資期貨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市價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台灣期貨交易所之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及其他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從事避險交易;惟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3) 投資選擇權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投資股票市價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從事避險交易。但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市場行情判斷誤差過大，投資時可能面臨系統性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匯率風險、市場波動之風險、買賣價差風險及交易時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此外，可能會有因該種商品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

(4) 投資興櫃股票風險：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無。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

(十一)其他之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有價證券的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3.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由於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

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 TDR 投資人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4.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5.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不動產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等。

七、收益分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本基金募集之承銷期間為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算滿十天之期間，各承銷商銷售之總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伍仟萬元(共參億零伍佰萬個受益權單位)，其餘部份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銷售。承銷期間屆滿，承銷商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銷售外，得委託銷售機構繼續代理銷售之。

銷售截止時間：

	國內債券型基金	其他類型基金
滙豐中華投信	營業日中午 12: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30 前
網路/電話語音交易	營業日中午 11:00 前	營業日下午 03:30 前
代理銷售機構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發行價格之金額歸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訂定之，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用於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承銷商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及其他有關費用。銷售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基本價格之百分之一點五(1.5%)，銷售費調整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之。
2.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計算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即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金金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定之投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
   (3) 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金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

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申購發行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0-1.0%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	0-0.5%

3. 最低申購金額：本基金成立之後，申購人得透過金融機構轉帳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受益憑證，以此方式購買受益憑證者，每次申購之價金最低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以其他方式申購之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4.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申購價金得以現金或以台北市票據交換所或承銷商或銷售機構所在地之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單及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2. 本基金於募集日起二十天內未能募足新台幣拾億元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原繳納之申購價金(包括銷售費)加計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返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依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所定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申購人為受款人，劃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前述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計算之。返還日最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公開募集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日。

九、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募集期間屆滿日起經過二個曆月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2. 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指定代理機構辦理全部或部份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手續。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指定代理機構收到買回申請時，應交付受益人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於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上載明領取買回價金之日期。
4. 所需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5. 買回截止時間

	國內債券型基金	其他類型基金

滙豐中華投信	營業日下午 04:30 前	營業日下午 04:30 前
網路/電話語音交易	營業日下午 03:30 前	營業日下午 03:30 前
代理銷售機構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五)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3.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惟受益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之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事務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上開事務處理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並公告之，買回之事務處理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1)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次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五)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憑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及登記印鑑向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

(2) 買回價金應由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劃平行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支付(匯費或郵費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所定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本基金有本條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受益人得撤銷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應在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該一營業日以前(含當日)，送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但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於該日前僅送達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代理機構者，不生撤回之效力。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副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2">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tr>
<tr><td rowspan="3">經理費</td><td colspan="2">(1)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之部份(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計之；</td></tr>
<tr><td colspan="2">(2)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之部分(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之；</td></tr>
<tr><td colspan="2">(3)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計之。</td></tr>
<tr><td rowspan="3">保管費</td><td colspan="2">(1)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之部分(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伍(0.175%)之比率計之；</td></tr>
<tr><td colspan="2">(2)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之部分(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伍(0.155%)之比率計之；</td></tr>
<tr><td colspan="2">(3)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伍(0.125%)之比率計之；全曆年之報酬總額不得低於新台貳佰萬元整。</td></tr>
<tr><td rowspan="5">銷售費</td><td colspan="2">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5%，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金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td></tr>
<tr><td>申　購　發　行　價　額</td><td>申購手續費率</td></tr>
<tr><td>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td><td>0-1.5%</td></tr>
<tr><td>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td><td>0-1.0%</td></tr>
<tr><td>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td><td>0-0.5%</td></tr>
<tr><td>買回費</td><td colspan="2">(1)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買回費用為零。
(2)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td></tr>
<tr><td>買回手續費</td><td colspan="2">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者免收手續費</td></tr>
<tr><td>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附註)</td><td colspan="2">(每年)$300,000</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 colspan="2">包括取得及處分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td></tr>
</table>

附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 費用給付方式：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4.23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所得稅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千分之一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均無須繳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

3. 中華民國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中華民國印花稅。

(四) 受益人會議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召集之。

1. 召集事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召集之或繼續持有受益憑證半年以上之受益人，且其受益權單位總數佔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為召集時，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其他依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3. 召集程序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得召開大會，以決議信託契約所規定之事項。

(2) 繼續持有受益憑證半年以上之受益人，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占已發行受益權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大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為召集時，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自行召集。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三十日前送達會、保管機構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所有受益人並公告之。

(4) 以郵寄方式通知者，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以公告方式通知者，以刊載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之方式為之。

4. 決議方式

(1)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關於程序之事項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受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4)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關於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或終止信託契約者，應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受益人得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副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二) 通知事項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
3. 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 依信託契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公告事項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或參考價值；
2. 本基金暫停銷售價格或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3. 本基金恢復銷售價格或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開始給付遲延給付之買回價金；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5. 信託契約之修訂或終止；
6. 本基金之年報；
7.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或為書面之決議；
8. 本基金之清算、解散時分配之金額、領取之日期及給付方式等；
9.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10. 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11. 基金經理人變更；
12. 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或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判斷或依金管會之命令公告之事項。

(四) 送達方式

1. 通知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以發信日後第二天為送達日。公告應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同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上述送達日最後發生日為準。

2. 受益人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所為申購或買回之請求或處理其他事務者，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關於本基金之季報，受益人並得經由下列方式取得該相關資訊：

1. 經理公司之網站(網址為：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2. 來電或傳真索取，留下基本資料再由經理公司寄發。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	-
	台灣證券市場	565.761	52.33
股票合計		565.761	52.3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台灣債券市場	307.190	28.4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合計		307.190	28.41
基金		-	-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	-
附條件交易		116.969	10.82
銀行存款		90.518	8.3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733	0.07
淨資產		1,081.171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面額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台積電	臺灣證券市場	475.366	145.50	69.166	6.38
鴻海精密	臺灣證券市場	317.370	91.60	29.071	2.69
聯發科技	臺灣證券市場	39.000	423.50	16.517	1.53
中華電信	臺灣證券市場	152.005	99.50	15.124	1.40
兆豐金控	臺灣證券市場	577.638	25.95	14.990	1.39
寶成工業	臺灣證券市場	333.000	43.80	14.585	1.35
日月光	臺灣證券市場	329.000	42.25	13.900	1.29
富邦金控	臺灣證券市場	233.798	56.20	13.139	1.22

廣達電腦	臺灣證券市場	153.000	75.60	11.567	1.07
長榮航空	臺灣證券市場	498.000	22.95	11.429	1.06
南亞塑膠	臺灣證券市場	155.020	69.50	10.774	1.00
大立光電	臺灣證券市場	4.000	2695.00	10.780	1.00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式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101 央債甲 6	臺灣債券市場	103.185	9.54
中央建債 100-6	臺灣債券市場	101.790	9.41
中央建債 90-3 期	臺灣債券市場	51.859	4.80
中央建債 103-9	臺灣債券市場	50.356	4.66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Lip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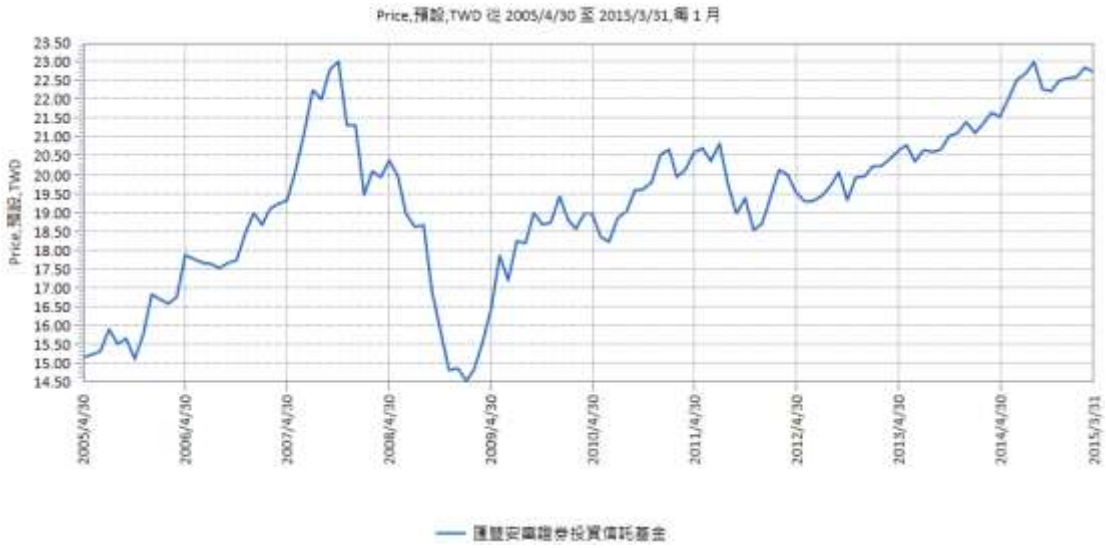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最近十年　　各 期 間	報酬率
2014	5.42%
2013	7.21%
2012	6.79%
2011	-8.96%
2010	5.6%
2009	30.89%
2008	-30.3%

2007	12.39%
2006	12.78%
2005	9.79%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78.12.20)至資料日止
累計報酬率(%)	0.75	2.06	4.99	13.64	19.87	47.95	180.19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費用率	2.02%	1.88%	1.75%	1.62%	1.64%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基金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十六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103年及102年成本分別為480,609,648元及590,912,154元)	$ 579,764,175	53	700,372,704	60
債券－按市價計值(103年及102年成本分別為314,285,681元及264,344,774元)	307,625,300	28	261,221,150	22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投資(附註四)	136,795,066	12	136,113,648	12
銀行存款(附註五)	71,208,937	7	75,613,622	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30,000	-	54,000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七)	1,229	-	1,229	-
應收利息	4,032,662	-	3,736,333	-
其他應收款	6,000	-	6,000	-
資產合計	1,099,463,369	100	1,177,118,686	100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2,490,274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48,153	-	567,743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六)	1,181,005	-	1,181,836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80,822	-	172,350	-
其　他	1,493,222	-	1,335,579	-
負債合計	3,103,202	-	5,747,782	-
淨 資 產	**$ 1,096,360,167**	**100**	**1,171,370,904**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8,581,782.3**		**54,708,888.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22.57**		**21.4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3.12.31	金額 102.12.31	佔已發行股份(金額)總數% 103.12.31	佔已發行股份(金額)總數% 102.12.31	佔淨資產% 103.12.31	佔淨資產% 10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水泥工業						
臺灣水泥	$ 5,425,000	13,828,750	-	0.01	0.49	1.18
亞洲水泥	6,722,820	-	0.01	-	0.61	-
	12,147,820	13,828,750			1.10	1.18
食品工業						
統一企業	5,681,536	5,733,656	-	-	0.52	0.49
塑膠工業						
臺灣塑膠	8,466,475	12,163,711	-	-	0.77	1.04
南亞塑膠	10,153,810	14,056,978	-	-	0.93	1.20
國喬石化	-	6,875,550	-	0.03	-	0.59
臺灣化纖	7,354,317	12,678,120	-	-	0.67	1.08
	25,974,602	45,774,359			2.37	3.91
紡織纖維						
遠東新世紀	7,400,101	7,838,900	-	-	0.67	0.67
福懋興業	-	7,137,900	-	0.01	-	0.61
台南紡織	-	6,757,050	-	0.02	-	0.58
聚陽實業	6,760,000	-	0.02	-	0.62	-
	14,160,101	21,733,850			1.29	1.86
電機機械						
東元電機	4,673,250	8,264,300	0.01	0.01	0.43	0.71
瑞智精密	11,876,806	13,105,890	0.07	0.09	1.08	1.12
	16,550,056	21,370,190			1.51	1.83
鋼鐵工業						
勤　美	-	7,076,199	-	0.04	-	0.60
中國鋼鐵	7,459,785	7,508,187	-	-	0.68	0.64
	7,459,785	14,584,386			0.68	1.24
橡膠工業						
正新橡膠	5,134,865	4,447,326	-	-	0.47	0.38
建大工業	10,203,616	-	0.02	-	0.93	-
	15,338,481	4,447,326			1.40	0.38
汽車工業						
中華汽車	-	9,174,300	-	0.02	-	0.78
和泰汽車	7,132,500	5,520,000	-	-	0.65	0.47
裕隆日產	4,329,000	-	-	-	0.39	-
	11,461,500	14,694,300			1.04	1.25

匯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3.12.31	金額 102.12.31	佔已發行股份(金額)總數% 103.12.31	佔已發行股份(金額)總數% 102.12.31	佔淨資產% 103.12.31	佔淨資產% 10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建材營造						
基泰建設	$ -	6,244,350	-	0.08	-	0.53
華固建設	-	8,020,387	-	0.03	-	0.68
	-	14,264,737			-	1.21
航運業						
長榮海運	10,169,600	-	0.01	-	0.93	-
長榮航空	14,286,750	-	0.02	-	1.30	-
	24,456,350	-			2.23	-
金融保險						
中國人壽	-	16,814,212	-	0.02	-	1.44
華南金控	8,812,165	-	0.01	-	0.80	-
富邦金控	11,853,559	34,783,993	-	0.01	1.08	2.97
國泰金控	7,797,268	33,845,156	-	0.01	0.71	2.89
玉山金控	10,334,741	14,477,166	0.01	0.01	0.94	1.24
兆豐金控	12,533,999	12,867,214	-	-	1.14	1.10
第一金控	14,647,337	-	0.01	-	1.34	-
永豐金控	-	9,202,753	-	0.01	-	0.79
	65,979,069	121,990,494			6.01	10.43
貿易百貨						
遠東百貨	-	5,133,000	-	0.01	-	0.44
統一超商	5,379,000	4,543,000	-	-	0.49	0.39
潤泰全球	4,733,366	17,592,323	0.01	0.02	0.43	1.50
	10,112,366	27,268,323			0.92	2.33
其他						
寶成工業	12,803,850	14,345,100	0.01	0.01	1.17	1.22
大華金屬	2,662,200	7,210,200	0.03	0.06	0.24	0.62
裕融企業	8,179,500	-	0.04	-	0.75	-
潤泰創新	11,289,600	14,852,057	0.02	0.02	1.03	1.27
	34,935,150	36,407,357			3.19	3.11
化學工業						
長興材料	6,898,528	-	0.02	-	0.63	-
油電燃氣業						
台塑石化	10,515,909	15,220,526	-	-	0.96	1.30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3.12.31	金額 102.12.31	佔已發行股份(金額)總數% 103.12.31	佔已發行股份(金額)總數% 102.12.31	佔淨資產% 103.12.31	佔淨資產% 10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半導體業						
聯華電子	$ -	4,705,350	-	-	-	0.40
日月光半導體	10,058,400	5,292,916	-	-	0.92	0.45
矽品精密	8,774,850	-	0.01	-	0.80	-
台積電	67,026,606	75,049,113	-	-	6.13	6.36
瑞昱半導體	12,259,960	13,412,800	0.02	0.03	1.12	1.15
京元電子	10,867,150	-	0.04	-	0.99	-
聯發科技	18,018,000	11,974,500	-	-	1.64	1.02
聯詠科技	9,612,000	8,784,000	0.01	0.01	0.88	0.75
景碩科技	8,967,500	14,835,000	0.02	0.03	0.82	1.27
華亞科技	10,240,800	-	-	-	0.93	-
立錡科技	4,368,000	-	0.02	-	0.40	-
	160,193,266	134,053,679			14.63	11.40
電腦及週邊						
光寶科技	-	9,127,219	-	0.01	-	0.78
仁寶電腦	4,306,800	8,751,550	-	0.01	0.39	0.75
華碩電腦	13,104,630	8,527,760	0.01	-	1.20	0.73
廣達電腦	12,117,600	10,772,500	-	-	1.11	0.92
緯創資通	5,051,200	6,654,533	0.01	0.01	0.46	0.57
	34,580,230	43,833,562			3.16	3.75
光電業						
億光電子	-	4,452,500	-	0.02	-	0.38
友達光電	6,528,600	-	-	-	0.60	-
晶電	11,762,300	-	0.02	-	1.07	-
大立光電	9,580,000	15,795,000	-	0.01	0.87	1.35
瑞儀光電	-	8,290,976	-	0.02	-	0.71
	27,870,900	28,538,476			2.54	2.44
通信網路業						
中華電信	14,288,470	14,151,666	-	-	1.30	1.21
美律實業	-	13,572,000	-	0.04	-	1.16
台灣大哥大	6,583,500	-	-	-	0.60	-
遠傳電信	8,249,000	-	-	-	0.75	-
中磊電子	7,007,000	17,322,900	0.04	0.17	0.64	1.48
	36,127,970	45,046,566			3.29	3.85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3.12.31	金額 102.12.31	佔已發行股份(金額)總數% 103.12.31	佔已發行股份(金額)總數% 102.12.31	佔淨資產% 103.12.31	佔淨資產% 10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電子零組件業						
台達電子	$ 6,597,500	5,950,000	-	-	0.60	0.51
華通電腦	-	7,451,150	-	0.04	-	0.64
國　　巨	2,901,033	-	0.01	-	0.26	-
台郡科技	3,190,500	7,456,992	0.02	0.04	0.29	0.64
	12,689,033	20,858,142			1.15	1.79
電子通路業						
聯強國際	6,638,400	7,568,000	0.01	0.01	0.61	0.65
大聯大	8,844,000	8,232,000	0.01	0.01	0.81	0.70
小　　計	15,482,400	15,800,000			1.42	1.35
其他電子業						
鴻海精密	31,149,123	34,655,425	-	-	2.84	2.96
上市股票小計	579,764,175	680,104,104			52.88	58.06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半導體業						
欣銓科技	-	6,613,800	-	0.06	-	0.56
世界先進	-	7,469,400	-	0.01	-	0.64
中美矽晶	-	6,185,400	-	0.02	-	0.53
	-	20,268,600			-	1.73
上櫃股票小計	-	20,268,600			-	1.73
股票合計	579,764,175	700,372,704			52.88	59.79
債　　券：						
中央建債100-6	102,128,400	103,205,100	-	-	9.32	8.81
101央債甲6	103,124,400	103,819,300	-	-	9.40	8.86
中央建債103-9	50,076,300	-	-	-	4.57	-
中央建債90-3期	52,296,200	54,196,750	-	-	4.77	4.63
債券合計	307,625,300	261,221,150			28.06	22.30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投資－按成本計值	136,795,066	136,113,648			12.48	11.62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71,208,937	75,613,622			6.50	6.4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966,689	(1,950,220)			0.08	(0.17)
淨 資 產	$ 1,096,360,167	1,171,370,904			100.00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171,370,904	107	1,256,769,201	107
收入：				
現金股利	23,073,821	2	21,867,907	2
利息收入	7,373,834	1	7,340,739	1
收入合計	30,447,655	3	29,208,646	3
費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六)	13,478,318	2	14,433,408	2
保管費(附註六)	2,000,000	-	2,104,869	-
所得稅費用	737,331	-	733,983	-
其他	213,161	-	145,894	-
費用合計	16,428,810	2	17,418,154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14,018,845	1	11,790,492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3,721,118	8	73,502,872	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18,680,153)	(20)	(243,084,727)	(21)
已實現資本利得	59,772,233	5	28,809,120	3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3,842,780)	(1)	43,583,946	4
期末淨資產	**$ 1,096,360,167**	**100**	**1,171,370,90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並開始營運。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並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為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與滙豐三高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進行合併，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此合併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13199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為基金合併基準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基金資產移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本基金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則以買進成本計值。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PUBLIC - 28

(三)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利息為準，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後，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出售時，成本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四)附買回債券暨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投資係以買入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按日以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

(五)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科目項下。評價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從事期貨交易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六)所 得 稅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稅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七)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或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所建立之原部位，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或選擇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八)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或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所建立之未沖銷部位，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或選擇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九)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中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3年度	102年度
滙豐中華投信	經理費	$ 13,478,318	14,433,408
	期末應付經理費	$ 1,181,005	1,181,836

四、附買回債券暨票券投資

本基金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暨票券投資其約定之賣回期限分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及一〇三年一月；約定賣回金額分別為136,824,278元及136,140,918元。

五、銀行存款

	103.12.31	102.12.31
活期存款	$ 71,208,937	75,613,622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與保管公司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00%～1.20%及0.125%～0.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每年應付保管機構酬勞總額不得低於2,000,000元。

PUBLIC - 30

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本基金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從事期貨交易。

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期貨交易商之款項皆為1,229元，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當市場產生異常波動時，基金經理人得依專業之判斷，調降投資組合中相關持有部位，以控制因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債券投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股票投資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並針對不同存續期間及同一發行人之金融商品投資，分別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確實管控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且本基金主要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確實控管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072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簽章)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0971080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莉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俞安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李曉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4　日

裝訂線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數	
		股 票	債券	其他	合 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03 年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富邦證券	197,715			197,715	177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132,582			132,582	118	0	0
	國泰證券	124,676			124,676	111	0	0
	凱基證券	104,743			104,743	93	0	0
	康和綜合證券	96,925			96,925	87	0	0
104 年度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元富證券	51,455			51,455	46	0	0
	永豐金	38,464			38,464	34	0	0
	富邦證券	27,761			27,761	25	0	0
	康和綜合證券	18,668			18,668	17	0	0
	凱基證券	13,331			13,331	12	0	0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本次核准募集伍億個單位。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

(詳信託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 經理公司同意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收足受益權單位銷售價金並經審核無誤後，應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之事務，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本基金募集之承銷期間為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算滿十天之期間，各承銷商銷售之總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伍仟萬元(共參億零伍佰萬個受益權單位)，其餘部份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銷售。承銷期間屆滿，承銷商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銷售外，得委託銷售機構繼續代理銷售之。

銷售截止時間：

	國內債券型基金	其他類型基金
滙豐中華投信	營業日中午 12: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30 前

網路/電話語音交易	營業日中午 11:00 前	營業日下午 03:30 前
代理銷售機構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5.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發行價格之金額歸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訂定之，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用於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承銷商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及其他有關費用。銷售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基本價格之百分之一點五(1.5%)，銷售費調整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之。
6.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計算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即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金金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定之投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
   (3) 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金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申購發行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0-1.0%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	0-0.5%

7. 最低申購金額：本基金成立之後，申購人得透過金融機構轉帳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受益憑證，以此方式購買受益憑證者，每次申購之價金最低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以其他方式申購之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8.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申購價金得以現金或以台北市票據交換所或承銷商或銷售機構所在地之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五、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二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2. 本基金成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二) 基金不成立：本基金於募集日起二十天內未能募足新台幣拾億元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原繳納之申購價金(包括銷售費)加計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返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依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所定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申購人為受款人，劃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申購書受益

人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前述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計算之。返還日最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公開募集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日。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安富基金專戶」。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及紀錄，以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本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如后：

1. 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證券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或交割費、印花稅、證券交易稅等直接購買成本；
2. 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或其他與經理或保管本基金資產有關事項所發生之一切必要費用；
3. 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4. 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一切必要費用，如月報、季報、年報等之印刷費、郵費等；
5. 處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草擬或修正契約之費用、及會計師查核基金簽證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由本基金成本抵付並分年攤提之，但分年攤提之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6.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7.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8.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對受益人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9. 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分年攤提之，但攤提之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10. 分配本基金收益時所生之必要郵電費及匯費；
11. 給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有價證券之費用；

12. 修改本契約所生之必要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分兩年攤提之；
13. 給付本基金清算人之報酬及因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14.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15. 因任何人就本契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之。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由本基金成本抵付並分年攤提之，但分年攤提之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16.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之。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由本基金成本抵付並分年攤提之，但分年攤提之年限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二)、本基金之募集發行所生之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受益憑證印製費及簽證費、律師、會計師費用不得超過募集期間屆滿募集金額之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以兩者間較低之金額為準。

(三)、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成本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之。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副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3.受益人得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信託契約、證券交易法、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規則、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經理本基金之投資事宜，並監督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履行義務。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為其本身及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謀取任何利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本基金有投資經營權及資產處分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委

託保管機構或其他依有關規定得行使上項權利之人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必要時，請求保管機構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或請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之協助。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本基金。

(四) 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代理人或受雇人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本基金之損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負同一責任。

(五) 有下列各項所定之情事之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本基金不負任何責任：

1.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有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任何責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基金資產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徵收、沒收、或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概不負任何責任。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之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八)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法在可行之範圍內向保管機構求償。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受雇人除依法令之規定，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無故將本基金所為之投資一切有關之消息於公開前提供揭露予他人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保管機構係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委任，依信託契約、基金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保管本基金。

(二)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資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三) 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及依信託契約提撥分配或持有之一切款項負保管責任，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處理本基金資產，並行使與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四) 因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受雇人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基金之損害，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同一責任。

(五) 保管機構處理本基金資產下列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為之：

1.從事投資行為或變賣資產行為；

2.給付或償付依信託契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包括買回價金)或債務；

3.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六) 有下列各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保管機構對本基金不負任何責任：

1.除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有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

2.保管機構對於本基金資產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徵收、沒收或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保管機構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概不負任何責任。

(七)保管機構如認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辦理，但應呈報金管會。

(八)保管機構或其受雇人除依法令之規定、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無故將本基金所為之投資一切有關之消息於公開前提供揭露予他人。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本基金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十三、 收益分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
   (2) 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3)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代之。

(二)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務者。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及義務由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應由承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2.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同意者；
3.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職務，又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願承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通知全體受益人者；
3.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業務，又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為本基金保管機構，經通知全體受益人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本基金受益人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除得由原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外，並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指定保管機構或其他適格之人或機構擔任之。本基金清算人之選任，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 本基金之清算，除得由原任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外，並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其他適格之保管機構擔任之，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 本基金清算期間，被選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其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本契約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之規定。

(五) 本基金清算人於清算完畢後，應將各受益人應分配之金額，其計算方法、領取分配金額之時間及給付方式，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六) 本基金清算人之報酬，由金管會核定之。

二十、 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製作受益人名簿。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召集之或繼續持有受益憑證半年以上之受益人，且其受益權單位總數佔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為召集時，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

(3)更換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其他依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3.召集程序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得召開大會，以決議信託契約所規定之事項。

(2)繼續持有受益憑證半年以上之受益人，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占已發行受益權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大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為召集時，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自行召集。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三十日前送達會、保管機構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所有受益人並公告之。

(4)以郵寄方式通知者，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以公告方式通知者，以刊載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之方式為之。

4.決議方式

(1)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關於程序之事項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受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關於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或終止信託契約者，應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一)通知事項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信託契約之終止；

3.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依信託契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公告事項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或參考價值；

2.本基金暫停銷售價格或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3.本基金恢復銷售價格或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開始給付遲延給付之買回價金；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5.信託契約之修訂或終止；

6.本基金之年報；

7.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或為書面之決議；

8.本基金之清算、解散時分配之金額、領取之日期及給付方式等；

9.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10.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11.基金經理人變更；

12.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或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判斷或依金管會之命令公告之事

項。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後，經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為之。經理公司認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而經保管機構同意及金管會核准後，修訂信託契約。

請注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過程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3.08 ～ 103.04	10	78,847,782	788,477,820	78,847,782	788,477,820	外國股東投資
103.04 迄今	10	78,847,782	788,477,820	43,847,782	438,477,820	103.04 減資 350,000,000 元（35,000,000 股，每股 10 元）

(資料日期:104 年 03 月 31 日)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 公司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4.02.05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2.12.02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100.12.30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9.19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100.03.22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99.08.11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99.04.02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98.09.28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98.03.23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 點
83.10	台中分公司
85.07	高雄分公司
86.06	桃園分公司(註：101 年 9 月 7 日 金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178 號函核准裁撤桃園分公司)

86.09	台南分公司(註：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四字第 0950128159 號核准撤銷台南分公司)
86.11	員林分公司(註: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4136 號核准撤銷員林分公司)

3. 83 年 10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立香港子公司。該子公司爰於 90 年 11 月 23 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撤銷登記。
4.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已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75 年 4 月 14 日成立，原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2) 81 年中華開發釋股 975 千股、美商美林釋股 225 千股、泰商盤谷銀行釋股 150 千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釋股 75 千股、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75 千股，共計 1500 千股予公司員工。
   (3) 82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轉讓 551,098 股予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
   (4) 85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公司移轉其全部股份 1,070,975 股予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
   (5) 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於 87 年 2 月將其股份 1,142,432 股全部移轉給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 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於 87 年 12 月更名為 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90 年 8 月 6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1,000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8) 90 年 8 月 7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41,685,464 股，美商美林國際公司移轉 9,316,513 股，泰商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211,007 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及其他股東移轉 15,764,062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共計 76,560,446 股，占全部股權之 97.1%。
   (9)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自 90 年 8 月 7 日至 92 年 3 月 31 日增加持有股數 1,865,862 股，合計總持有股數為 78,426,308 股，占全部股權之 99.47%。
   (10)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至 93 年 8 月 5 日止增加持有股數 421,474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78,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11)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更名為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12)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減少持有股數 35,000,000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43,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1	0	1

持有股數	0	43,847,782	0	43,847,782
持有比例	0%	100%	0%	100%
	資料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2.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43,847,782	100%
資料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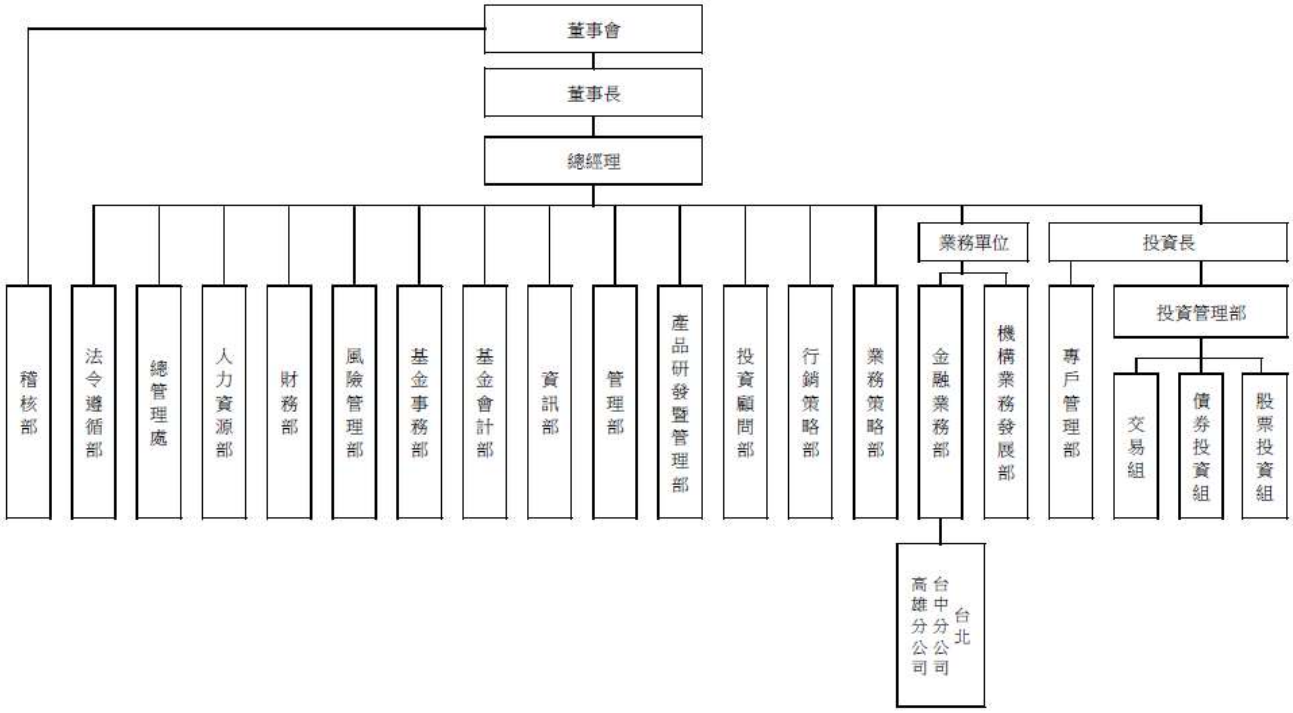

2. 滙豐中華投信各部門職掌及人數

(1) 董事長室：６人

(2) 總經理室：３人

(3) 專戶管理部：６人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4) 投資管理部

- 投資長１人
- 股票投資組：１１人

i. 國內外股市趨勢研判

ii.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iii. 基金之投資決策/海外業務及行政

- 交易組：４人

i. 有價證券之投資決策執行

ii. 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決策執行
- 債券投資組：４人
債、票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決策分析及執行
(5) 資訊部：１２人
i. 公司自動化之系統管理
ii.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
(6) 財務部：３人
公司會計
(7) 基金會計部：１１人
i. 基金會計
ii. 全權委託帳務處理
(8) 基金事務部：９人
i. 基金銷售及贖回等相關工作
ii. 基金事務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9) 管理部：３人
庶務、採購
(10) 人力資源部：３人
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
(11) 中南部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２人
高雄分公司：２人
i. 通路業務開發
ii. 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12) 行銷策略部：５人
i. 業務行銷企劃
ii. 銷售人員組訓
iii. 基金募集發行之相關事宜
(13) 業務策略部：１３人
i. 協助業務開發的各項事務
ii. 客戶投訴與問題解決
(14) 稽核部：４人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稽核
(15) 法令遵循部：２人
i. 公司法律事務
ii. 內部遵循法規事務
(16) 風險管理部：２人
i. 風險監控管理
ii.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評估
(17) 金融業務部：６人
i. 通路業務開發
ii. 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18) 投資顧問部：２人
i. 證券研究分析
ii.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與諮詢服務
iii. 辦理投資分析活動、講習或出版
(19) 機構業務發展部：３人
i.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ii. 機構客戶之服務與投資資訊提供

(20) 產品研發暨管理部：３人

i. 研發新產品包含境內基金募集發行與境外基金引進註冊

ii. 管理既有產品線包含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各項產品異動

iii. 所有公司與產品送件文件統籌彙整及送件後之進度聯繫

本公司至１０４年3月３１止，共有員工１２０人。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任日期	主 要 學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選進	0	0.00%	101.12	美國休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匯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總經理	李珮瑜	0	0.00%	102.03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暨政策碩士 富通投顧財務部協理	無
投資長 執行副總經理	張靜宜	0	0.00%	99.06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保誠投信投資長/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羅湘蘭	0	0.00%	102.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摩根富林明投信稽核督察部協理	無
人力資源部 資深副總經理	王松筠	0	0.00%	94.07	文化大學英文系 荷銀投信人力資源部協理	無
投資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林經堯	0	0.00%	87.11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 同步幅射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無
專戶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東明	0	0.00%	95.07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寶來證券債券部經理	無
機構業務 發展部 資深副總經理	鄭豐智	0	0.00%	99.1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總裁	無
行銷策略部 副總經理	方瀚卿	0	0.00%	103.08	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靜宜	0	0.00%	103.0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統計學碩士 遠東商業銀行金融市場部經理	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蕭正義	0	0.00%	102.07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銀行(香港)Director	無
產品研發	洪佩琪	0	0.00%	102.12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暨管理部 副總經理					華頓投信投資顧問部資深協理	
業務策略部 協理	賴曉茵	0	0.00%	101.12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寶來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游雅雯	0	0.00%	100.08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法銀巴黎投顧財務長	無
基金事務部 基金會計部 副總經理	李秋霞	0	0.00%	95.03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暨經營管理碩士 荷銀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無
資訊部 副總經理	吳家輝	0	0.00%	93.09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汎宇電商網路暨客服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部 經理	何翊菲	0	0.00%	104.03	英國盧頓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合庫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管理部 協理	李少輝	0	0.00%	95.04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管理部副理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	郭宏達	0	0.00%	102.01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蘭銀行消費金融處襄理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	黃眇滋	0	0.00%	102.01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滙豐中華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本屆任期至 105/08/05)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Steve Lee 李選進	102.08.06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43,847,782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100%	Master of Arts Economics, Houston University 董事長,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代表人
監察人	Edgar Ng 吳啟文	103.07.01			MBA,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Director, Head of Business Support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Pedro Bastos	103.07.01			MB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EO,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Eva Lo 羅湘蘭	102.08.06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法遵主管，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ingI Chang 張靜宜	102.08.06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投資長，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nthony Corfield	103.08.06			CO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董事	Peiyu Lee 李珮瑜	102.08.06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暨政策碩士 總經理，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elia Ko 葛瑾珊	103.08.06			美國加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法遵主管,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未上市櫃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	HSBC Holdings Plc.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SBC Jintrus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四、營運情形

(一)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4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滙豐安富基金	1989/12/20	47,549,724.60	1,081,171,223.00	22.74	新臺幣
滙豐成功基金	1990/8/13	33,606,395.20	1,144,274,267.00	34.05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	1993/12/21	69,126,667.60	2,922,476,574.00	42.28	新臺幣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95/7/7	62,019,079.40	1,776,068,806.00	28.64	新臺幣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5/11/2	79,179,126.60	1,244,533,316.00	15.7179	新臺幣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1996/10/17	78,182,460.20	1,163,167,643.00	14.8776	新臺幣
滙豐中小基金	1996/12/10	69,458,401.10	626,625,781.00	9.02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998/7/14	39,180,740.00	782,762,299.00	19.98	新臺幣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2000/7/24	38,987,457.90	586,170,919.00	15.03	新臺幣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2005/12/1	379,801,582.90	4,724,028,835.00	12.44	新臺幣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2006/6/13	33,029,895.80	433,406,170.00	13.1216	新臺幣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2006/10/13	184,989,304.40	1,849,541,837.00	10	新臺幣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2007/4/10	95,493,769.20	1,038,014,416.00	10.87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2007/8/21	259,895,168.60	2,019,782,602.00	7.77	新臺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2009/3/23	147,312,499.80	2,340,854,729.00	15.89	新臺幣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2009/9/28	54,055,513.60	639,754,745.00	11.8351	新臺幣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2010/4/2	117,128,458.30	533,297,262.00	4.55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A 不配息	2010/8/11	48,417,067.90	455,546,524.00	9.4088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B 配息	2010/8/11	451,151,182.90	3,130,892,143.00	6.9398	新臺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 不配息	2011/3/23	22,602,712.40	254,971,969.00	11.2806	新臺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B 配息	2011/3/23	106,693,198.00	977,450,516.00	9.1613	新臺幣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2011/9/19	22,857,352.70	177,462,793.00	7.76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不配息	2011/12/30	111,864,344.70	1,237,242,008.00	11.0602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人民幣不配息	2013/6/3	21,009,754.40	47,001,513.91	2.2371	人民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人民幣配息	2013/6/3	77,676,694.90	162,635,999.52	2.0938	人民幣
滙豐中國Ａ股匯聚基金- 台幣	2013/12/2	181,758,243.80	2,738,768,981.00	15.0682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配息	2014/1/2	28,378,292.80	300,175,170.00	10.5776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不配息	2014/1/2	13,100,638.10	4,713,602.69	0.3598	美金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配息	2014/1/2	25,068,408.70	8,618,442.72	0.3438	美金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5/2/5	171,701,845.90	1,804,408,772.00	10.509	新臺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台幣配息	2015/2/5	218,272,021.80	2,293,813,121.00	10.509	新臺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15/2/5	8,485,461.60	88,659,391.99	10.4484	人民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配息	2015/2/5	18,118,029.20	189,304,187.72	10.4484	人民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美元不配息	2015/2/5	2,478,615.60	26,107,413.62	10.5331	美金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美元配息	2015/2/5	3,549,827.50	37,390,555.91	10.5331	美金
滙豐中國Ａ股匯聚基金- 人民幣	2015/3/18	129,195.10	384,788.32	2.9784	人民幣
滙豐中國Ａ股匯聚基金- 美元	2015/3/18	2,630,895.10	1,262,471.16	0.4799	美金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七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177,159	17	240,741	1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8,850	7	83,950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34	-	38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七)	261,500	25	633,000	4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509	-	5,741	-
流動資產合計	523,352	49	963,812	6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270,175	25	277,044	19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222,964	21	194,421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六))	8,039	1	8,251	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五))	30,541	3	25,81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7,122	1	7,10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841	51	512,629	35
資產總計	$ 1,062,193	100	1,476,441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36,186	13	122,966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1,564	6	62,53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	7,976	1	26,282	2
其他流動負債	5,639	-	5,445	-
負債總計	211,365	20	217,223	14
權益(附註六(六)、(七)及(八))：				
股本	438,478	41	788,478	53
資本公積	25,624	3	25,324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5,795	22	213,220	15
未分配盈餘	150,931	14	232,196	16
	386,726	36	445,416	31
權益總計	850,828	80	1,259,218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2,193	100	1,476,441	100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 815,354	100	852,37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七及十)	636,997	78	586,307	69
營業淨利	178,357	22	266,06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				
其他收入	3,015	-	6,39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8)	-	(7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7	-	5,60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0,264	22	271,668	3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六))	33,539	4	45,912	5
本期淨利	146,725	18	225,756	27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五))	4,206	1	4,527	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6	1	4,52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31	19	230,283	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78	24,614	194,696	190,285	384,981	1,198,073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225,756	225,756	225,756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	-	-	-	4,527	4,527	4,527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283	230,283	230,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24	(18,524)	-	-
現金股利	-	-	-	(169,848)	(169,848)	(169,848)
母公司贈與(附註六(八))	-	710	-	-	-	71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478	25,324	213,220	232,196	445,416	1,259,218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146,725	146,725	146,72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	-	-	-	4,206	4,206	4,206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931	150,931	150,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22,575	(22,575)	-	-
現金股利	-	-	-	(209,621)	(209,621)	(209,621)
母公司贈與(附註六(八))	-	300	-	-	-	300
現金減資(附註六(七))	(350,000)	-	-	-	-	(35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478**	**25,624**	**235,795**	**150,931**	**386,726**	**850,8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264	271,6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89	9,225
利息收入	(2,345)	(2,9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0	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49	7,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100	22,16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32	5,82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523)	(4,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09	23,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3,220	(44,9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66)	(5,672)
其他流動負債	194	(5,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48	(56,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57	(32,434)
調整項目合計	23,706	(25,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970	246,238
收取之利息	2,391	2,962
支付之所得稅	(51,633)	(30,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728	218,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	(4,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43)	(35,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1,500	48,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311	8,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09,621)	(169,848)
現金減資	(3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621)	(169,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582)	56,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741	183,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159	240,74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87%)，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原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取得本公司97.1%之股權，並更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間，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取得剩餘之2.9%之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本公司現有台中及高雄等分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自民國九十年八月起，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獲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

本公司已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03.12.31	102.12.31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安富基金)	開放型	七十八年十二月	$ 1,096	1,171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成功基金)	開放型	七十九年八月	1,084	1,343
滙豐龍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龍凰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二年十二月	3,079	3,391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開放型	八十四年七月	1,835	1,881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富泰基金)	開放型	八十四年十一月	1,344	1,772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五年十月	1,222	1,324
滙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小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五年十二月	628	689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開放型	八十七年七月	784	854
滙豐太平洋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開放型	八十九年七月	626	685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開放型	九十四年十二月	4,815	5,902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型	九十五年六月	415	480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開放型	九十五年十月	1,984	2,202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六年四月	1,176	1,560

PUBLIC - 58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03.12.31	102.12.31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六年八月	$ 2,093	2,746
匯豐全球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全球新富基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清算)	開放型	九十七年四月	-	204
匯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八年三月	2,417	2,968
匯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八年九月	684	1,077
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開放型	九十九年四月	536	604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開放型	九十九年八月	4,118	5,370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一〇〇年三月	1,504	1,794
匯豐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拉丁美洲基金)	開放型	一〇〇年九月	184	232
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一〇〇年十二月	4,133	2,035
匯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開放型	一〇二年十二月	2,416	3,034
合計			$ 38,173	43,318

匯豐太平洋精典基金、匯豐金磚動力基金、匯豐新鑽動力基金、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匯豐全球新富基金、匯豐中國動力基金、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匯豐拉丁美洲基金及匯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係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標的；匯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匯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及匯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則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發行之受益憑證；其他基金除匯豐富泰基金、匯豐富泰二號基金、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外，主要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證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已納入此一版本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辦公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5年
4.租賃改良物	2～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租　　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收入認列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募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科目入帳。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於申購日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銷售費收入」科目入帳。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接受委任人委任，就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

本公司與各委任人分別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依個別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各委任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本公司因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科目入帳，或於服務提供完成之時點，分別以「應收帳款」及「手續費收入」科目入帳。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之投資顧問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顧問費收入」科目入帳。

4.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接受委任人之委任，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從事代理境外基金之銷售。

本公司之總代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或「手續費收入」科目入帳。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公司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該公司係滙豐集團於英國之最終母公司。前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股東權益項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負債項下。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 72	-
活期存款	140,587	135,241
定期存款	36,500	105,500
	$ 177,159	**240,74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 261,500**	**633,000**

(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78,850	83,950
其他應收款	334	380
備抵呆帳	-	-
	$ 79,184	**84,3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事。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765	305,081	96,538	395	12,487	595,266
增添	-	-	1,625	-	-	1,625
處分	-	-	(3,317)	-	-	(3,3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765	305,081	94,846	395	12,487	593,57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0,765	302,155	98,619	515	18,314	600,368
增添	-	2,926	941	-	713	4,580
處分	-	-	(3,022)	(120)	(6,540)	(9,68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80,765	305,081	96,538	395	12,487	595,26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721	168,194	92,094	350	11,863	318,222
本年度折舊	-	5,843	2,269	21	356	8,489
處分	-	-	(3,312)	-	-	(3,3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721	174,037	91,051	371	12,219	323,39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5,721	161,765	92,355	429	18,314	318,584
本年度折舊	-	6,429	2,670	37	89	9,225
處分	-	-	(2,931)	(116)	(6,540)	(9,5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721	168,194	92,094	350	11,863	318,222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35,044	131,044	3,795	24	268	270,1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35,044	136,887	4,444	45	624	277,044
民國102年1月1日	$ 135,044	140,390	6,264	86	-	281,784

(四)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725	2,065
一年至五年	2,205	310
	$ 4,930	2,37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616千元及6,410千元。

(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6,247)	(15,3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788	46,447
計劃剩餘	30,541	31,099
確定福利資產限額之影響	-	(5,28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30,541**	**25,81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此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1)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453千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48	26,5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54)	(1,58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7	1,245
清償利益	-	(4,268)
精算損(益)	1,036	(6,5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247**	**15,34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447	46,9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6	5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54)	(1,58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14	749
精算(損)益	(45)	(2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788**	**46,44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30	899
利息成本	287	346
清償利益	-	(4,26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14)	(749)
確定福利成本	**$ 3**	**(3,77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869**	**49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44	1,517
精算(損)益	(1,081)	6,339
確定福利資產限額之影響	5,287	(1,81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250**	**6,04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0 %	3.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247)	(15,348)	(26,549)	(28,0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788	46,447	46,991	46,1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30,541	31,099	20,442	18,08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036)	6,598	2,221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5)	(259)	(303)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81千元及6,8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 得 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327	45,6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2	213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539	45,9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80,264	271,66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45	46,1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79	222
其　　他	915	(493)
合　　計	$ 33,539	45,912

PUBLIC - 71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資產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251
借記損益表	(2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03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464
借記損益表	(2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25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50,931	232,196
	$ 150,931	**232,19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0,230**	**166,151**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20.48 %**

(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88,47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8,848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35,000千股，計350,000千元，並以現金返還予股東。此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848千股及78,8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到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

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股東會擬具之分派議案，分派股息、紅利予股東及紅利予員工。員工紅利不少於本公司紅利之百分之一，得以配發新股方式為之。上述所謂紅利，係指當年可分配之盈餘減除股息後之盈餘，該股息係按實收資本額以百分之十年息計算。若尚有盈餘，依該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940千元及1,241千元，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為209,621千元及員工紅利為1,308千元。其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數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之差異，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為169,848千元及員工紅利879千元。其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數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數之差異，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調整入帳。

(八)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將員工獎勵計劃之成本，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或資本公積項下。各項員工獎勵計劃說明如下：

1.儲蓄型員工認股計劃

此計劃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僱員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250英鎊，提供之儲金匯至英國Halifax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通常可於一年期儲蓄合約生效一周年後三個月內行使，或於三年或五年期儲蓄合約生效三周年或五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五日平均市價之80%。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股東權益項下。

此計劃之員工認股權股數變動如下：

	103.12.31 認股權股數	102.12.31 認股權股數
期初未執行認購	28,552	45,045
加：本期授予	-	-
減：本期執行認購	(5,035)	(14,411)
本期失效及放棄	(1,477)	(2,082)
期末未執行認購	**22,040**	**28,552**

2.配股獎勵計劃

自民國一〇一年開始，針對前一年度之獎勵計劃增加限定員工之配股計劃，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中高管理階層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即可無條件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3.員工購股計畫

此計畫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與其共享集團營運之成果。參與計畫之員工每月需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250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之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畫起始日起算至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時，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九)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787,984	824,026
銷售費收入	3,917	5,784
手續費收入	21,352	21,708
顧問費收入	2,101	852
	$ 815,354	**852,370**

(十)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人事成本	$ 272,363	229,783
折　舊	8,489	9,225
其他營業費用	356,145	347,299
	$ 636,997	**586,307**

(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345	2,995
其　他	670	3,403
	$ 3,015	**6,39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固定資產損失	$ (5)	(64)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103)	(609)
其他損失	-	(120)
	$ (1,108)	**(793)**

(十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159	240,74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9,184	84,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500	633,000
小　計	517,843	958,071
存出保證金	222,964	194,421
合　計	**$ 740,807**	**1,152,492**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97,750	185,496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40,807千元及1,152,49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之金融服務業為主，主要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所致。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36,186	136,186	136,18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564	61,564	61,564	-	-	-	-
	$ 197,750	197,750	197,750	-	-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22,966	122,966	122,96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530	62,530	62,530	-	-	-	-
	$ 185,496	185,496	185,496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英　鎊	$ 499.00	49.30	24,625	236.00	49.30	11,66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英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5.利率分析

本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若其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6.公允價值

本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採取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各業務單位及其他部門，依其職責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本公司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3.市場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發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可能性低。另，本公司未從事證券投資，故未有市場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虞。

PUBLIC - 77

4.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曝險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營業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商匯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且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
匯豐安富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成功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龍鳳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龍騰電子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富泰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中小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全球新富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清算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PUBLIC - 78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滙豐人壽投資帳戶)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已非為關係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商銀)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BRASIL S.A-Banco Multiplo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服務合約，處理各基金及關係人之投資事宜，依約向各該基金及關係人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滙豐安富基金	$ 13,479	2	14,432	2
滙豐成功基金	7,909	1	10,077	1
滙豐龍鳳基金	38,043	5	43,105	5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22,665	3	23,012	3
滙豐富泰基金	948	-	1,263	-
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646	-	856	-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匯豐中小基金	$ 10,104	1	11,010	1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	12,288	1	13,421	2
匯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11,650	1	13,789	2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107,849	13	128,066	15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4,432	1	8,550	1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41,690	5	48,711	6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15,707	2	21,794	3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44,269	6	53,378	6
匯豐全球新富基金	1,317	-	5,841	1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48,503	6	59,193	7
匯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8,564	1	19,984	2
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10,833	1	13,682	2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58,098	7	89,157	10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3,164	3	39,345	5
匯豐拉丁美洲基金	4,314	1	6,554	1
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49,684	6	15,725	2
匯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47,814	6	4,436	-
匯豐人壽投資帳戶	-	-	3,384	-
恆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59	-	1,336	-
匯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3,350	13	98,396	11
	$ 689,279	85	748,497	88

因上列管理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滙豐安富基金	$ 1,181	1,180
滙豐成功基金	676	782
滙豐龍鳳基金	3,291	3,393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64	1,877
滙豐富泰基金	71	98
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55	61
滙豐中小基金	839	867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051	1,072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1,007	1,052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8,663	10,077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355	435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3,571	3,747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1,263	1,596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3,396	4,160
滙豐全球新富基金	-	311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3,909	4,573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632	970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859	908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4,526	5,587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150	2,402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331	396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4,544	1,766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3,431	4,436
恆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10	481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1,509	22,416
	$ 69,784	74,643

2.手續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提供境外基金銷售等服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20,829	3	20,834	2

因上列手續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	1,894

3.顧問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等服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顧問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101	-	852	-

因上列顧問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590	641

4.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03.12.31	102.12.31
滙豐(台灣)商銀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763	30,900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0,000	690,000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 194	262

5.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滙豐(台灣)商銀	$ 911	1,349

PUBLIC - 82

6.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53,608	72,96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3,384	26,693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3,607	16,200
HSBC BANK BRASIL S.A.-Banco Multiplo	944	1,434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45	371
	$ 93,488	**117,667**

7.管理服務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管理、資訊及其他專業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滙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8,512	19,443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906	6,711
滙豐(台灣)商銀	38,180	25,523
HSBC Bank plc	3,488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335	9,840
	$ 90,421	**61,517**

8.應付關係人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及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費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29,847	40,204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500	7,460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569	3,834
HSBC BANK BRASIL S.A.-Banco Multiplo	146	590
滙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877	7,794
滙豐(台灣)商銀	3,429	2,259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6	389
HSBC Bank plc	1,950	-
	$ 61,564	**62,530**

PUBLIC - 83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037	80,719
退職後福利	1,614	1,745
	$ 108,651	82,4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及銀行本票	公司信用卡、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總代理	$ 221,454	193,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公司信用卡及全權委託業務	7,122	7,101
		$ 228,576	200,1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租　　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請詳附註六(四)。

(二)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分別與各委任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全權委託契約經營代客操作業務之委託金額分別為730億元及651億元。

十、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0,186	230,186	-	198,103	198,103
勞健保費用	-	15,523	15,523	-	12,973	12,973
退休金費用	-	6,684	6,684	-	3,082	3,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970	19,970	-	15,625	15,625
折舊費用	-	8,489	8,489	-	9,225	9,22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2人及119人。

PUBLIC - 85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度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進行盤點，經核至各交易憑證正本，同時就盤點結果調節至期末餘額核對帳列。另，定期存款經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相符。經執行此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重要資產－定期存款盤點結果尚稱滿意。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本事務所對下列重要資產負債科目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相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8.43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或未回函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2.就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管理費執行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合理性。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4.抽查固定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5.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重要項目餘額表達係屬允當。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本事務所於執行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經就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一〇四年一月十日之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執行重大交易抽查，並未發現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率%增(減)
營業利益率	22 %	31 %	(29.03)

民國一〇三年度受各基金淨資產下滑影響，致收入較前期減少，且本期人事成本增加，致本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度減少。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因其他資產、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未達分析標準，即變動比率需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需達一千萬元以上，故不予分析變動原因。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七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077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俞安恬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255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4　日

裝訂線

五、受處罰情形

處分日期	違規情形	主要處份內容
102/7/10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23981 號及 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22398 號	(一)所經理之組合型基金於 101 年 8 月至 10 月間賣出投資之子基金，有未依規定出具投資分析報告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基金經理人開立投資決定後，未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章，即經由資訊系統將投資決定傳送交易室執行交易，核與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6469 號令規定不符。 (三)基金之月檢討報告，有未檢討基金週轉率高時之績效是否優於週轉率低時（與上月相較）之情事，核與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6469 號令規定不符。	1.以上違規情事，應予糾正。 2.前述之（一）違規情事，金管會業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3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滙豐中華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F	02-232578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A 棟 14 樓之二	04-2328828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	07-2226699
台灣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 258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02-66339000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	02-87227888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2、36 號 4、5、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	02- 87587288
遠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27 樓	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81618888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64 號 1 樓、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117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2 號 1、2、5、6、8、9、10、13、14、15 樓及地下 1 樓	02-87869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及 42 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	02-33277777

	188 號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6 樓	27181234#5253

二、買回機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F	02-23257888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A 棟 14 樓之二	04-23288280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	07-2226699

伍、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

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

者，本公會得依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選進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選　進　　簽章

總　經　理：李　珮　瑜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三至七人，並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下列能力：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章程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與經營。董事會得隨時作成決議，以決定與公司業務與經營有關之政策、原則與方針。董事會需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需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各若干人。總經理應遵照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決議之政策，監督及控制公司日常作業與經營。每一年度，總經理應徵詢董事長意見後，遵照其指示，提出有關下年度或董事會要求之任何期間內公司業務進行之營運計劃。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監察人之職權：
   (1) 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3)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4) 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5) 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3.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有關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令規定對投資人應為之各項通知、公告及應公開之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之。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標準

一、定義：

經理人定義：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及基金經理人。

業務人員定義：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本公司為通路業務人員及機構法人業務人員。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管理及該等人員與董監事之獎酬計算，應依本標準為之並遵守以下原則：

1. 應考量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4. 評估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及市場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使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5.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三、績效管理制度：依公司整體每年目標策略而訂定業務團隊目標，再以團隊目標為依據，訂定個人目標 。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同仁本人建置於集團績效管理系統中，經主管及同仁雙方同意後執行。

1.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七月及十一月舉行。
2.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評核→績效面談→HR 彙總呈報 CEO
3. 績效考核成績分配原則：依成績高低分配”總是超出績效要求”20%、”經常超出績效要求”30%，”達到績效要求”40%、”為達到績效要求”不超過 10%。
4. 績效管理運用：

(A) 員工培訓參考

(B) 晉升、薪資調整參考

(C) 年度績效獎金發給參考。

四、結構摘要：

1. 董、監事職務獎酬：無。

2.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獎酬制度：

(A) 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經歷背景,並參考內部相對等職務薪資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以十二個月計。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於年終視工作表現發給相當於兩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當年度任職不滿一年者，依比例發給之。

年度績效獎金：

本公司每屆年終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及同仁績效考核表現，發予年度績效獎金

五、本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 CEO 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

六、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次年初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執行狀況聲明。

四、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條文對照表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當事人擔任經理公司之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及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因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設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訂定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第一條　定　　義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而依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受益人：指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均為記名式受益憑證之受益人。
四、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所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保存，其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之購買及移轉等事項之名簿。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單位之有價證券。
六、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保管機構收足本基金受益憑證募集金額達新台幣壹拾億元之日。
八、銷售日：指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銷售價金全額收足之日。
九、計算日：指經理公司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受益憑證首次交付日：指經理公司在本基金成立日後三十日內首次將受益憑證交付受益人之日。
十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委託代銷受益憑證之證券承銷商。
十二、受益人會議：指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受益人依『受益人會議規則』召開之會議。
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公司：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十四、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日。

第二條　本基金及其存續

一、本基金為成長收益型之追加式開放型基金。
二、本基金定名為「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本基金初期淨募集金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本基金淨募集金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追加之。
四、經理公司如認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有上市之必要，於取得保管機構同意及金管會核准後，得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如依有關法令規定得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經理公司於取得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後，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在櫃檯買賣。

六、本基金為不定存續期間之基金。本契約終止者，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三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同等之權利。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之資格，及有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本契約規定之權利。

三、刪除。

四、刪除。

五、本基金每一受益憑證表彰不定額、壹仟個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一位止。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表彰不足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憑證不得分割。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數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得自由轉讓之。

九、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十、受益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約由一人向經理公司申請辦理變更受益人為該人，並由其就本基金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上開約定一人為受益憑證之受讓人之證明文件，應由全體繼承人簽章，並將正本存放於經理公司。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十二、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之事務，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第四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募集與發行

一、本基金募集期間屆滿，募集之金額未達新台幣伍拾億元者，經理公司仍得經續募集之。本基金之募集金額達新台幣伍拾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向金管會報備。本基金追加募集金額時，追加募集金額部分之募集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間為之。

二、本基金之募集，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公開募集若至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止募集金額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將申購受益權單位之價金(包括銷售費)加計自經理公司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至經理公司所定返還申購價金日(即返還日)前一日止，依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所定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返還申購人(利息由經理公司負擔)。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計算之。返還日最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公開募集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日。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基本價格及銷售費。基本價格歸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基本價格如下：

１、本基金受益憑證開始公開銷售之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基本價格為新台

幣壹拾元(一０．００元)。

２、本基金成立後，除有依本契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不公告每受益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所計算出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加計經理公司所定之投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佣金)，但經理公司所定之投資成本及銷售費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並由經理公司用於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受益憑證承銷商之代銷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銷售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基本價格之百分之一點五。銷售費調整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之。本基金銷售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定之。

四、本基金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係以銷售日(即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日)當日依本條前項第二款所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基本價格之金額為基準計算之。

五、本基金有暫停核算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或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應以該情事消滅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基本價格為準計算銷售價格及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承銷商代銷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承銷商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或銷售，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價金之最低額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同意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收足受益權單位銷售價金並經審核無誤後，應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 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資產係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不構成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資產之一部份。

二、本基金之資產範疇，包括左列項目：

(一)發行受益憑證之基本價格之金額(含投資成本)：

(二)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四)買回費；

(五)刪除；

(六)受益人買回價金請求權及收益分配請求權因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刪除。

三、本基金資產應由保管機構保管之。本基金之資產，如係記名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之名義，並得簡稱為「滙豐安富基金專戶」。

四、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制度實施後，保管機構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將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五、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對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六、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分別獨立設帳、製作各種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開獨立。

第六條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一、本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如后：

(一) 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證券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或交割費、印花稅、證券交易稅等直接購買成本；

(二)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或其他與經理或保管本基金資產有關事項所發生之一切必要費用；

(三)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四)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一切必要費用，如月報、季報、年報等之印刷費、郵費等；

(五)處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草擬或修正契約之費用、及會計師查核基金簽證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由本基金成本抵付並分年攤提之，但分年攤提之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六)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對受益人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九)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分年攤提之，但攤提之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十)分配本基金收益時所生之必要郵電費及匯費；

(十一)給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有價證券之費用；

(十二)修改本契約所生之必要費用，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分兩年攤提之；

(十三)給付本基金清算人之報酬及因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四)因任何人就本契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之。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由本基金成本抵付並分年攤提之，但分年攤提之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十五)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之。經理公司得視情形將該項費用由本基金成本抵付並分年攤提之，但分年攤提之年限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二、本基金之募集發行所生之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受益憑證印製費及簽證費、律師、會計師費用不得超過募集期間屆滿募集金額之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以兩者間較低之金額為準。

三、除本條第一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成本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之。

第七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證券交易法、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規則、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經理本基金之投資事宜，並監督保管機構依本契約、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履行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為其本身及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謀取任何利益。

二、經理公司對本基金有投資經營權及資產處分權。經理公司並得委託保管機構或其他依有關規定得行使上項權利之人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必要時，得請求保管機構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或請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之協助。

三、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本基金。

四、因經理公司之代理人或受雇人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本基金之損害，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負同一責任。

五、有左列各項所定之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不負任何責任：

(一)除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有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任何責任。

(二)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徵收、沒收、或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概不負任何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之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七、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金管會。

八、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時，經理公司應依法在可行之範圍內向保管機構求償。

九、經理公司或其受雇人除依法令之規定，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無故將本基金所為之投資一切有關之消息於公開前提供揭露予他人。

第八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之委任，依本契約、基金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保管本基金。

二、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資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三、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及依本契約提撥分配或持有之一切款項負保管責任，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本契約規定處理本基金資產，並行使與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四、因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受雇人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本基金之損害，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同一責任。

五、保管機構處理本基金資產左列事項，應依經理公司指示為之：

(一)從事投資行為或變賣資產行為；

(二)給付或償付依本契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包括買回價金)或債務；

(三)刪除；

(四)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六、有左列各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保管機構對本基金不負任何責任：

(一)除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有故意、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

不負責任。

(二)保管機構對於本基金資產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徵收、沒收或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保管機構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概不負任何責任。

七、保管機構如認為經理公司之指示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但應呈報金管會。

八、保管機構或其受雇人除依法令之規定、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無故將本基金所為之投資一切有關之消息於公開前提供揭露予他人。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一、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時應遵守有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之限制：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六)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七)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八)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九)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七)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八)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二十九)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三十)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但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而不再限制者，不在此限。

三、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

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四、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第二項規定時為止。

五、本基金資產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但有鉅額買回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發生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全權決定是否暫停核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買回價金或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籌措現金俾符合金管期會所定流動資產之比率，但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六、本基金資產之現金得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管機構)，或購買短期票券。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經理公司得選定適當之證券經紀商，若證券經紀商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時，支付該有利害關係之公司之費用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買賣，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制度實施後，經理公司得指示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事宜。

第十條　本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當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應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至新台幣分為單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四、本基金資產之總資產價值，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上市股票：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二)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之參考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三)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算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上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代之。

五、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左列情事之一，致無法正確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困難者，經理公司仍應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作為參考價格，但得暫停銷售價格及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有本條前項所定暫停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或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之一時，經理公司應呈報金管會並公告之，但經理公司仍應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供受益人參考。

七、本條第五項暫停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及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及買回價格之核算。

第十一條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除基金管理辦法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人得依受益憑證之記載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以書面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一部者，以得為分割之受益憑證為限。

二、經理公司自募集期間屆滿日起經過二個曆月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三、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計算之。本基金有第十條第五項任何一款所定暫停買回價金及銷售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一情事發生時，買回價格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計算之。

四、本基金買回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決定隨時調整買回費，不需另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應經保管機構同意並報經金管會核准。買回費包括因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證券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稅及其他必要支出。本基金買回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五、任何計算日之淨買回金額(即當日之買回總金額扣除銷售總金額)超過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應保持之流動資產之比率，經理公司暫停買回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該一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六、本基金有第十條第五項任何一款所定暫停買回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一情事發生時，受益人得撤銷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應在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日以前(含當日)，送達於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但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於該日前僅送達於經理公司之代理機構者，不生撤回之效力。

七、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之次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其給付期限自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九、刪除。

十、經理公司有暫停銷售價格或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發生時，應即通知買回申請人或申購人並公告之。

十一、經理公司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事務，並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事務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事務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買回事務費之金額為新台幣伍拾元整。如郵資、工資等處理成本增加時，經理公司得隨時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並公告之。買回事務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定之。

第十二條　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

一、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

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述之金額按下列比率合併計算，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

(一)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之部分(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

(二)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之部分(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一(1.1%)之比率計之；

(三)每日本基金淨資價值超過肆拾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計之。

三、保管機構之報酬，依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述之金額按下列比率合併計算，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但全曆年之報酬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一)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之部分(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伍(0.175%)之比率計之；

(二)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之部分(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伍(0.155%)之比率計之；

(三)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伍(0.125%)之比率計之；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於每次一曆月給付之。但最遲不得超過次一曆月之第五個營業日。

五、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之。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十五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者；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之。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製作受益人名簿。
二、受益人名簿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之購買、移轉，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備置受益人名簿於其營業處所。

第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一、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召集之。
二、本基金受益人會議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之或繼續持有受益憑證半年以上之受益人，且其受益權單位總數佔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召集之。經理公司不為召集時，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者。
(三)終止本契約者。
(四)其他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應交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決定以書面決議方式為之。書面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為意思表示並簽名為之。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五、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關於程序之事項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關於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或終止本契約者，應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　　計

一、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製作會計制度，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作成各種簿冊文件，至少保存五年。

二、經理公司應編製本基金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分年報及月報。年報應涵蓋自每曆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第一次年報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報應每曆月製作。年報及月報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方式及內容編製。

三、本基金帳目之記錄、發行受益憑證之收入、本基金資產之計算、以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經理公司應依左列規定製作年報、季報及月報：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並向金管會呈報。

(二)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公告之。

(三)經理公司應編製季報供受益人參考。

五、本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製證券庫存表或其他金管會規定之文件或資料，分送金管會及經理公司。

第十九條　資　　料

一、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查閱：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

(二)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最近兩會計年度(如未滿兩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成立起)之全部季報及年報，以及經理公司報告。

第二十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左：

(一)本契約修訂之事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

(三)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四)依本契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通知受益人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以掛號郵寄之。

三、經理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受益人時，應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經理公司對受益人以郵寄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後第二天為送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上述送達日最後發生日為準。

五、經理公司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或參考價值；

(二)本基金暫停銷售價格或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三)本基金恢復銷售價格或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開始給付遲延給付之買回價金；

(四)刪除；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六)本契約之修訂或終止；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或為書面之決議；
(九)本基金之清算、分配之金額、領取之日期及給付方式等；
(十)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或依經理公司之判斷或依金管會之命令應公告之事項。
六、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之不再存續及本契約之終止

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之：
(一)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願承受為本基金經理公司，經通知全體受益人者；
(二)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又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為本基金保管機構，經通知全體受益人者；
(三)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應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失效。
四、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本基金受益人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除得由原任經理公司擔任外，並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格之經理公司或指定保管機構或其他適格之人或機構擔任之。本基金清算人之選任，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本基金之清算，除得由原任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外，並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其他適格之保管機構擔任之，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本基金清算期間，被選任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其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本契約有關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規定。
五、本基金清算人於清算完畢後，應將各受益人應分配之金額，其計算方法、領取分配金額之時間及給付方式，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六、本基金清算人之報酬，由金管會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時　　效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時效消滅前行使上述權利者，不得請求加計法定利息。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一、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後，經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為之。
二、經理公司認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而經保管機構同意及金管會核准後，修訂本契約。
三、本契約修訂後，經理公司應將修訂之契約呈報金管會並公告其內容。

第二十五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簽訂後，證券交易法、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有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本院管轄。
四、本契約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生效日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本契約共簽訂五份，金管會保存二份，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保存一份，一份由經理公司公開陳列供投資人參考。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第一條 第十五款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日。		新增
	刪除	第十條 第八項	證券交易所封關時，除有本契約所定經理公司暫停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或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發生外，經理公司仍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代之。

五、　基金名稱變更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台財證(四)字第二八〇四七－一號函及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七四一八六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所經理名稱為「中華」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台灣基金（The Taiwan Fund, Inc.）外，變更為「滙豐」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

●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之扣繳稅（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計畫及時參與 FATCA，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中華民國政府正與美國協商簽訂跨政府協議，本基金計畫配合跨政府協議之規範及本地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 (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二) 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之定義如下：

1.如係個人，指依任何美國法令規定，視為美國居民之人。

2.如係組織，指：

(1) 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

i.依美國聯邦或州法而創設或組織，包括該等組織之任何非美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i.不論創設或組織地點，主要係從事被動投資活動(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組織，但不包括任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機構成立之員工分紅計畫或員工退休基金)，

-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10%以上之受益權(此處之美國人士不包含美國 CFTC Regulation 4.7(a)所定義之 Qualified Eligible Person)，或

-美國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管理成員、執行董事或其他具有指揮該等組織活動權限之職位，或

-由美國人士設立或為美國人士而設立，主要係投資未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有價證券，或

-美國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表彰所有權之權利大於 50%；或

iii.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v.主要營業地點係在美國。

(2)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創設或組織之信託，或不論其創設或組織地點，而(ⅰ)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對於該信託具有實質決定控制權；或(ⅱ)該信託之行政管理或其設立文件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管；或(ⅲ)該信託之財產管理人、設立者、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信託相關決定者為美國人士。

(3)已故者遺產之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士，無論該已故者生前居於何處。

3.依美國法律建立及管理之員工分紅計畫。

4.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員或依其他負忠誠義務之人，為以上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而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非屬遺產或信託者）。

為定義目的，美國係指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佔領區域及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之區域。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基金而於投資後成為美國人士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1)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且(2)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受益人贖回其基金投資。

本基金隨時可能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三) 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描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銷售，除非是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所為之招攬或募集，否則本文件於加拿大不作為買賣基金之招攬、邀約或募集之用。於期間內，對「加拿大居民」（包含個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進行銷售或招攬，視為於加拿大境內進行之銷售或招攬。為定義目的，下列對象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個人，如(1)該個人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2)於基金募集、銷售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時該個人本人實際上位於加拿大。

2.公司，如(1)該公司之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公司得選舉過半數董事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係由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所持有者；或(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公司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3.信託，如(1)該信託之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信託之受託人（或如有多個受託人者，過半數之受託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4.合夥，如：(1)合夥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持有合夥過半數之權益者係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3)一般合夥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或(4)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關係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四)其他

1.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五) 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選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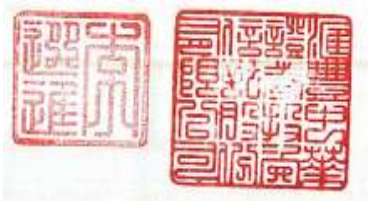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